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科技〔2017〕232 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 标杆企业、工业质量标杆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

为深入推进《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加强全省制造业知识产权运用和质量品牌建设，根据《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认定办法》、《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和《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认定办法》（湘经信科技〔2015〕517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17 年全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工业质量标杆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省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按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管理层和员工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

3、主持或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4、应当积累和储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拥有数量10件以上、并维持为有效状态。

5、重视研发投入,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近3年均不得低于1.5%。

6、重视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产品或专有技术形成的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二) 申报省工业质量标杆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省、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2、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3、所运用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科学先进,在申报单位已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显著效果。

4、在商业秘密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自愿交流分享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三）申报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

2、拥有自主品牌，产品质量稳定，在本省、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3、具有较强品牌意识和较好品牌管理基础，认真贯彻实施工信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和《评价指南》，建立了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开展了品牌培育能力自我评价工作。

4、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总结提炼了品牌管理典型经验案例。

5、近年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6、在商业秘密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自愿交流分享品牌培育典型经验。

二、申报材料

（一）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全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基本信息表。

2、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自评估表。

3、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

4、证实性材料。

相关申报材料模板见湘经信科技〔2015〕517号文件，此文件已发布在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上，可直接下载。

（二）省工业质量标杆申报材料包括：

- 1、推荐表。
- 2、典型经验分享承诺书。
- 3、总结材料。

2017年工业质量标杆遴选方向，一是全面质量管理方向。遴选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促进企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典型经验，如运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方法，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降低质量损失、提升企业经营绩效等方面的经验；二是“互联网+”应用方向。遴选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的典型经验，如通过“质量管理流程信息化”、“生产过程集成协同操作”、“远程个性化定制”、“云端售后服务”和“远程监测维护”等方式，提高实物质量、提升经营绩效的实践经验。质量标杆总结材料编写：

（1）质量标杆名称（20字以内）。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命名规则为：企业+典型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经验，例如：××集团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

（2）摘要（500字以内）。简要介绍质量标杆的主要管理技术方法、推进过程以及主要成果和社会效果。

（3）企业概况（1000字以内）。说明企业起源，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企业文化特色、使命愿景；企业资源状况，包括人力、技术、基础设施、供应商和客户；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等。

(4)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的背景(1000字以内)。说明为解决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确定并实施了该质量管理方法(技术)。

(5)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综述(3000字以内),企业应用该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要点及创新点综述,包括对该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解读。

(6)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与运行(4000字以内)。推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做法、步骤、过程、制度、内容等。

(7)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效果(2000字以内)。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说明应用效果。

(8)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深化与推广(1000字以内)。深化和拓展应用该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中长远计划,创新和开发特色管理模式的设想,对外交流和分享经验的思考等。

4、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质量品牌荣誉证书复印件。

(3)企业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证实性材料。

(三)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推荐表。

2、典型经验案例材料(不要写成面面俱到的总结材料,要突出重点,写最有特色的、变化最大的、最有效的经验和体会。参

考结构：典型经验案例名称；典型经验概述；重点内容，主要做法，实践效果等等）。

3、品牌培育能力自我评价报告（按工信部《品牌培育能力自我评价报告编写指南》编写）。

4、典型经验分享承诺书。

5、相关证实性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质量品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3）品牌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4）其他证实性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2017 年我省申报全国质量标杆、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将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认定的省工业质量标杆和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

近三年已被认定为全国或省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工业质量标杆、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不得再次推荐申报。

（二）工信部已部署 2017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为了节约时间，请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统一按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7〕212 号，工信部官网下载）要求，登录质量标杆在线申报系统（www.qmb.org.cn）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向我委提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

（三）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长沙市每类型限各推荐申报 5

家，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郴州市每类型限各推荐申报 2 家，其他市州视情况推荐申报 1-2 家。5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报送到省经信委科技处。

（四）各市州经信委要认真组织，从严把关，优先把我省制造业中符合申报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推荐上来。

联系人：

质量品牌：王定坚 电话：0731-88955568，电子邮箱：
595044736@qq.com

知识产权：唐 飞 电话 0731-88955375，电子邮箱：
1216678961@qq.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67 号 邮编：410004

